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梁銘傑、童美蘭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到期日為114年2月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伊於到期後向抗告人與梁銘傑、童美蘭提示未獲全額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475,523元，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貸款協商中，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1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2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3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4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6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77號卷第9
07 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依首揭規定，自
08 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09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0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
11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其與相對人正就積欠
12 之貸款為協商，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
13 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14 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
15 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
17 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
18 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不
19 列梁銘傑、童美蘭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曾育祺

24 法官 余沛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李云馨